

**临沂市医保局政务公开事项（医疗救助）**  
**（2021年1-9月）**

区县	申报指南	救助标准	救助情况				
			参保补贴支出 (万元)	门诊和住院 救助人数 (万人)	门诊救助 支出 (万元)	住院救助支 出 (万元)	再救助支出 (万元)
全市			2565.52	11.05	2235.42	23215.10	433.78
兰山区	医疗救助重点救助对象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特困人员（指城市三无人员、农村五保供养对象）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，其中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特困人员由民政部门负责认定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由扶贫部门负责认定。	1、资助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对参加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实行定额补贴。2、门诊医疗救助。居民医保患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、尿毒症透析等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，经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报销后，剩余政策范围内费用按照不低于70%的比例给予门诊救助。门诊费用与住院医疗费用年度最高救助限额合并计算，年度最高限额1万元。3、住院医疗救助。重点救助对象住院治疗的，经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报销后，剩余政策范围内费用按照不低于70%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，年度最高限额为1万元。4、重特大疾病再救助。重点救助对象住院治疗的，经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、医疗机构减免、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报销后，个人负担合规费用超过5000元（含）以上的部分，按照70%的比例给予再救助，年度累计救助最高限额2万元。	0	0.2190	99.10	612.81	13.89
罗庄区			0	0.1463	43.56	476.30	8.34
河东区			0	0.1760	95.59	474.92	16.55
沂南县			0	1.8794	306.90	3773.28	66.93
郯城县			0	0.5268	149.91	1078.95	17.19
沂水县			0	2.0533	385.67	4108.69	72.44
兰陵县			0	1.1969	120.64	2756.29	61.05
费县			0	1.0131	233.37	2233.43	54.76
平邑县			1481.03	1.5871	272.39	2816.76	44.18
莒南县			1084.49	0.9584	199.30	2017.64	29.26
蒙阴县			0	0.4776	51.22	1106.69	23.14
临沭县			0	0.7756	260.28	1624.69	24.11
高新区			0	0.0388	17.49	134.65	1.94